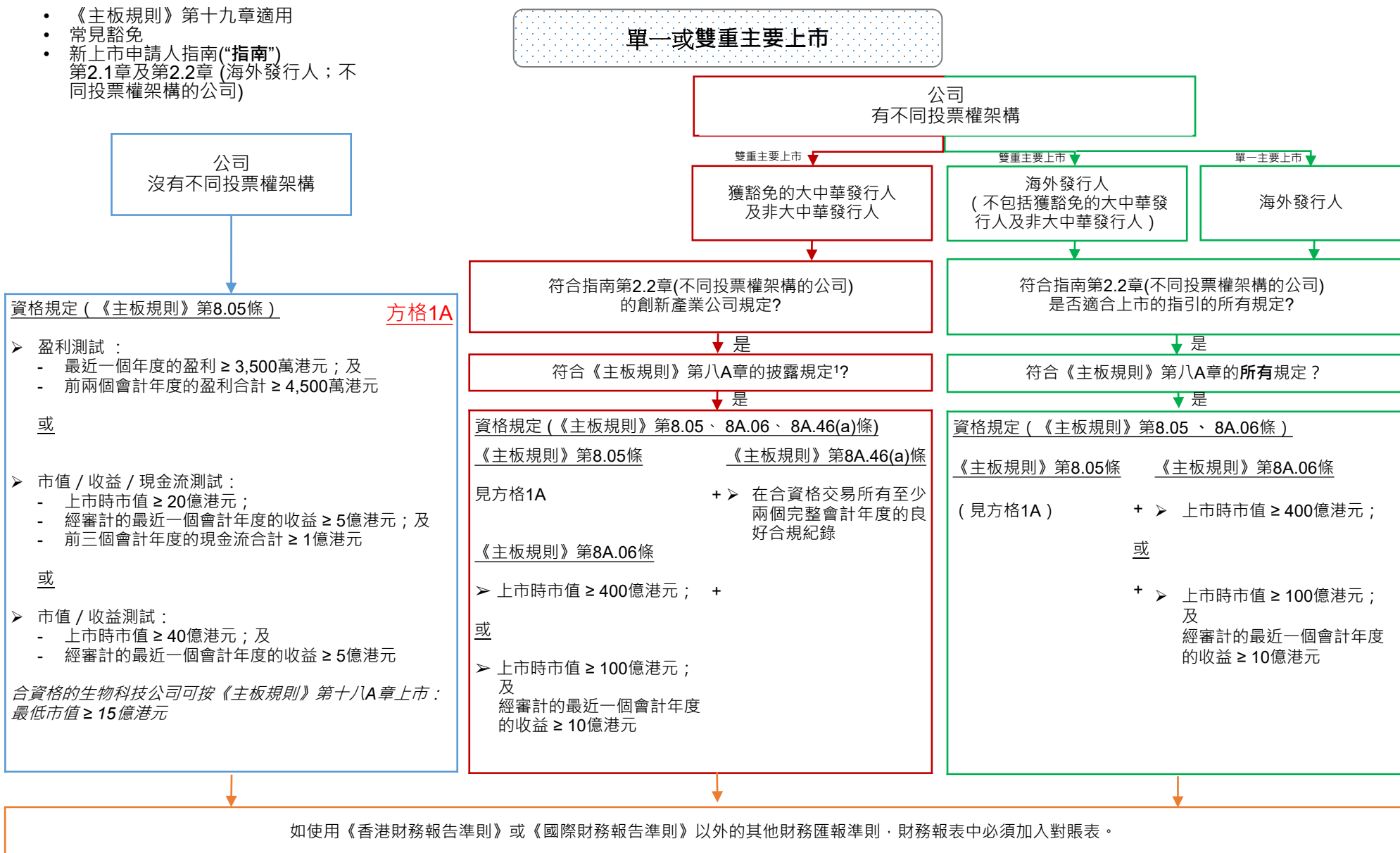


有或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主板海外發行人尋求單一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流程圖

-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適用
- 常見豁免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2.1章及第2.2章(海外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註:

1. 披露規定指《主板規則》第8A.37至8A.42條

有 / 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尋求第二上市的流程圖

- 《主板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
- 常見豁免適用
- 自動豁免適用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2.1章及第2.2章 (海外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第二上市¹

公司
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²

公司
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及非大中華發行人?

海外發行人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及非大中華發行人除外)

符合指南第2.2章(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的創新產業公司規定?

符合指南第2.2章(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的所有規定?

是
符合《主板規則》
第八A章的披露規定³?

是
符合《主板規則》第八A章所有規定
(第8A.04至8A.06條除外)?

資格規定 (《主板規則》第8.05條 + 第19C.05A條)

《主板規則》第8.05條 + 《主板規則》第19C.05A條

見方格1A。 +

- 準則A
- 在合資格交易所或 (僅適用於業務重心不在大中華的海外發行人) 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及
- 上市時市值 ≥ 30億港元

或

- 準則B
- 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及
- 上市時市值 ≥ 100億港元

資格規定 (《主板規則》第8.05條 + 第19C.04條 + 第19C.05條)

《主板規則》第8.05條 + 《主板規則》第19C.04條及第19C.05條

見方格1A。 +

- 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 及
- (i) 上市時市值 ≥ 400億港元；或
- 或
- 上市時市值 ≥ 100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 ≥ 10億港元

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其他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中必須加入對賬表⁴。

註：

1. 若申請人有大部分業務是透過反收購而於其主要上市市場上市，聯交所可拒絕其申請。(見《主板規則》第19C.02A條附注)。
2. 這些公司包括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發行人。
3. 披露規定指《主板規則》第8A.37至8A.42條。
4. 2022年1月1日起，於美國上市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從其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開始亦必須加入對賬表。(見《主板規則》第19C.10D條附注5)。